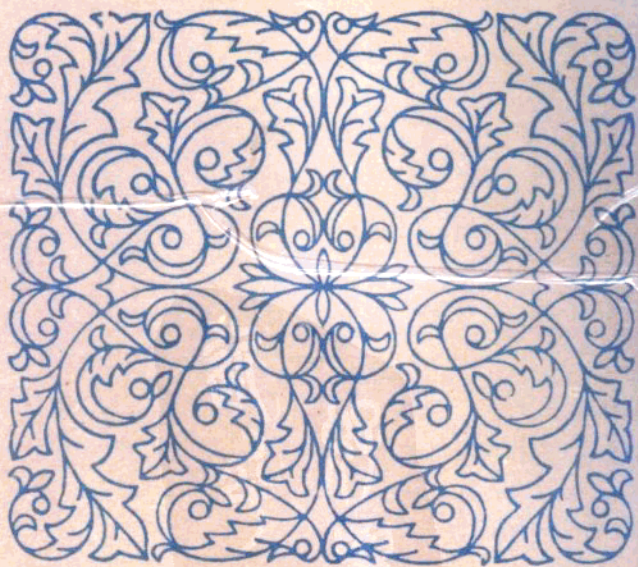


民國叢書

第四編

• 33 •



最近上海金融史

永嘉徐寄廬編

第二章 金融機關之停閉收歇及清理合併

第一節 內國銀行之停閉

上海自清季以來。內國銀行。先後設立不下一百餘家。不可謂不多矣。然其停閉者亦不少。信義、信成、以辛亥革命而停閉。中外、民新、滬海、惠工、豐大、華孚、以交易所風潮而停閉。殖邊、以經營藍格志股票失敗而停閉。富華儲蓄、以常州紗廠攔淺而停閉。香港華商、東方商業、以香港總行虧耗而停閉。華豐、國寶、大生、意誠、上寶、農工、中華、勞働、隴海、實業、蒙藏、道生、蘇州、儲蓄、東南、植業、山東、商業、華大、濟東、實業、惠源、松江之停業。亦以時局改革內容困難之故。若淮海則不免受南通紗廠鹽壑事業呆滯之影響。日夜銀行因該行總經理黃楚九氏事業失敗。一旦病故。惹起提存風潮。即行停閉。至今仍涉訟未了也。

第二節 內國銀行之收歇

(一) 豫源商業儲蓄銀行

豫源商業儲蓄銀行係蘇州程觀岳氏獨資所創辦以秦潤卿氏爲經理股本五十萬元旋以獨資銀行慮有未便於民國八年收歇改辦福源錢莊對外存款卽如數發還並未喪失信用也。

(二) 華商實業銀行

華商實業銀行係民國七年董芸生汪漢溪鄭丹輔諸氏所創辦股本五十萬元旋以經理與董事意見不合於民國九年收歇對外存款卽如數發還亦未喪失信用也。

(三) 正利商業儲蓄銀行

正利商業儲蓄銀行係葉鴻英王寶崙諸氏所創辦股本五十萬元總行設於南市分行設於北市專營商業往來及押款成績頗著旋以不願繼續經營於民國十四年收歇存款本利如數發還對外放款亦如數收回並未短少股東除股本外尙得紅利三分可謂。

銀行中之善於結束者焉。

(四) 東陸銀行

東陸銀行係賀得霖氏所創辦。總行在北京。上海爲分行之一。旋以不願繼續經營。於民國十四年收歇對外存款如數發還股本。亦有着云。

(五) 中國棉業銀行

中國棉業銀行創辦於民國十年。資本實收五十萬元。以秦潤卿氏爲董事長。馮味琴氏爲經理。設總行於上海。設匯兌處於漢口。專營花紗押款押匯及匯兌事業。成績甚著。旋於民國十六年春。因時局改革。於是年三月十三日。股東會議決解散存款。截至夏曆二月十五日止。如數發還本息。並於十七年十一月通告存戶領取尾數股本。第一次發還十九元。第二次發還二元。所短甚微。放款如數收回。亦所短有限。可謂銀行中之善於收束者焉。

(六) 正華銀行

正華銀行設於上海之南市正利舊址。股本亦以正利老股佔其半數。以樓耿如氏爲經

理亦爲時局改革於十七年夏歷二月初六日股東會議決宣告休業存款亦一律發還也。

(七) 江蘇典業銀行

江蘇典業銀行上海爲分行之一亦因時局改革經董事會議決於十七年夏歷正月一起停止交易蘇州鎮江兩分行存款儘於夏歷正月月底止無論存單存摺本利如數發還滙行限於夏歷二月底止本利亦如數發還亦未喪失信用股本聞以五成發還股東云。

(八) 華新銀行

華新銀行上海分行於民國十六年開辦經理爲陳正有氏股本一百萬元十八年度存款一百二十餘萬元十八年終收歇存款一律發還民國十九年三月底止通告存戶催取存款否則停止利息此亦對外力顧信用者也。

(九) 美華銀行

美華銀行於民國十八年開辦經理爲黃和卿氏十九年卽宣告停辦是年三月底止限期催取存款逾期停止利息也。

(十)百匯商業儲蓄銀行

百匯商業儲蓄銀行。於民國十一年開辦。經理爲徐季鳳氏。股本二十五萬元。二十年終存款約一百餘萬元。民國二十一年。經一二八日軍侵滬之變。卽行收歇。聞存款照數發還云。

第三節 內國銀行之清理

(一) 農商銀行

農商銀行總行在北京。上海爲分行之一。經理爲金采生氏。係官商合辦之局。於民國十八年三月停業。在上海所發行之鈔票一律照兌也。

(二) 工商銀行

工商銀行總行在香港。向香港政府註冊。上海爲分行之一。經理爲容顯麟氏。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以營業失敗。香港總行停業。上海分行亦奉令停業。并由香港法庭批准清理。派薛軒士諸氏爲清理員。上海債權人以管轄問題紛紛呈控。是年九月亦由上海特區法院批准。另組清理處。再派安德臣氏爲清理員。鄭天錫氏潘啓章氏麥先羅氏湯納氏爲清算員。聞現在第二次僅攤派二成也。

(三) 正義商業儲蓄銀行

正義商業儲蓄銀行。於民國十六年開辦。以葉鴻英氏爲董事長。朱嘉瑞氏爲經理。股本

二十五萬元。十九年度存款五十餘萬元。是年十一月宣告停業。並以實業部未曾註冊。頒發執照引起股東責任問題。各商號存款紛紛前向該行要求清償。答以係有限公司。不允償還。於是債權人組織正義銀行債權人總會。公推代表錢選青。向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訴正義銀行董事長葉鴻英氏等。請求償還欠款。六月十四日下午二時開庭。原告胡覺律師提出「實業部及上海市社會局批示。均詳細載明被告正義銀行。是在財政部取得營業執照。並未合法取得實業部有限公司執照。當然是合夥營業性質。查公司法有限無限之區別。應依照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公司法爲根據。被告既未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取得實業部執照。及呈由主管官署之社會局登記。轉報實業部發給執照。今被告以不合法之上海縣知事公署。及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局之批照。均係不合法之規定。顯屬毫無理由。至營業執照。即有限無限。均可營業。原告所提法律上證據。上均足證明被告係合夥性質。應負共同連帶償還原告之欠款。洋三萬三千六百三十五元二角二分。及負遲延之法定利息。」被告律師魏支翰吳國昌均稱「被告是有限公司。已有上海縣公署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局執照爲據。應請駁

斥原告之訴。」庭上諭知六月二十日下午一時宣判。主文云：「被告應償還原告銀一萬九千一百四十三兩一分。以正義銀行財產抵償不足之額。由被告等共同負連帶償還之責。並自是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執行終了止。遲延法定利息。及原告其餘之請求。駁斥。訟費歸被告負擔云云。」

(四) 勸業銀行

勸業銀行。於民國十年開辦。設總行於北平。上海爲分行之一。旋因時局變遷。停頓已久。民國十九年。滙行改組。重行復業。二十年。又復收歇。再行整理。股本。聞以六折發還云。

(五) 大達銀行

大達銀行。於民國二十年開辦。以黃明道氏爲總經理。唐海珊氏爲協理。兼滙行經理。股本五十萬元。存款一百餘萬元。二十一年。經一二八日軍侵滬之變。卽行停業。儲蓄存款五萬餘元。由謝霖會計師登報發還。其餘往來存款。所餘無幾。聞所欠者係同業存款居多。現正在清理中也。

第四節 中外合辦銀行之清理

(一) 中華匯業銀行

中華匯業銀行係中日所合辦。上海爲分行之一。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因平津方面擠兌提存。益以反日風潮。蓬勃而起。總分行同時宣佈於十二月十日起暫行休業。一月另圖改組。並推王孟羣氏黎重光氏謝霖甫氏胡若愚氏爲委員。一再向政府索還舊欠不允。至今仍在停業中。未聞有清理之舉也。

(二) 中華懋業銀行

中華懋業銀行爲中美合辦之銀行。總行在北平。上海爲分行之一。曾入銀行公會。前主其事者爲錢幹臣徐榮光二氏。錢徐二氏逝世。以沈吉甫氏爲總理。上海分行前雇用德人耿愛德爲經理。旋辭去。聘用鄭魯成氏爲經理。十七年鄭又因事離職。全部由桂系集資改組。十八年四月漢口分行奉財政部令封庫停業。上海分行一律照停。蓋政府恐該行爲桂系所利用也。其時上海分行滙鈔二百餘萬元。活期存款十五萬元。儲蓄存款十

餘萬元。定期存款三十六萬元。營業發行兩庫存現金一百六十八萬餘元。資產負債兩相抵補可得百分之六十。他如放款及透支欠二百餘萬元。分行欠六十餘萬元。尚不在內。漢口鈔票業已兌現。上海一元鈔票亦已兌現。聞全行存款至停業日止。僅二百餘萬元。商欠三百餘萬元。前政府舊欠五百餘萬元。有價證券二百餘萬元。倘能積極清理。存款不至全無若落。茲將該行清理章程錄之於左。

▲清理中華懋業銀行章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財政部爲清理中華懋業銀行債權債務起見。特在上海設立中華懋業銀行總清理處。依照本會章程。執行清理事宜。

(第二條)財政部委派清理員三人。由錢幣司司長監督指揮之。

(第三條)總清理處得就一分行或數分行所屬區域。酌設分清理處。

分清理處之主任人員。由總清理處選派。呈准財政部備案。

(第四條)總清理處應立即結束中華懋業銀行一切業務。並將一切財產債務製成詳細表冊。

(第五條)所有中華懋業銀行發行之鈔票現金財產權利及其他產業。非經總清理處之許可。不得移動。

(第六條)總清理處之職權如左。

(甲)中華懋業銀行債權之收回。

(乙)對於中華懋業銀行所有動產及不動產。應採用最有利於債權人之方法。變賣或處分之。

(丙)在中華懋業銀行所有現金暨變賣或處分之財產所得項下。提款償付一切債務。

(第七條)中華懋業銀行發行之鈔票。應於清理債務時儘先兌回之。其開兌及截止日期。由總清理處酌定登報公告。

(第八條)清理所得之款項。除前條規定外。總清理處應隨時酌定成數攤還各項債務。但儲蓄存款應儘先攤派之。

(第九條)關於清理事務。總清理處有不能決定時。呈由財政部核定之。財政部之核定即為確定。公司條例第二百二十六條規定之檢查人。由財政部選任之。清理員應對於財政部負其責任。

(第十條)總清理處設秘書顧問及辦事員僱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清理總分各處所需一切經費。應在清理所得款項內開支。

(第十二條)總清理處應將清理事務。隨時呈報財政部。

(第十三條)總清理處俟付出末次償債之成數並辦竣一切清理事務後。應即辦理總結結束製成最後報告書。呈報財政部。

(第十四條)本章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本章程由財政部公布施行。並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節 外國銀行之停閉

外國銀行在華勢力已如第一章所述。德華因歐戰沒收。中法因虧累停閉。近均先後復業矣。菲律賓銀行設立未久。竟損失菲金六三、〇九一、六三八·四六。遂至停閉。而道勝又以清理。聞西歷一八九六年。我國與該行訂立入股契約。可謂中俄合辦之銀行。我國關鹽稅該行亦係存放銀行之一。自歐戰後。該行營業本形蕭瑟。今果以虧累停閉矣。我國政府以該行吸收我國存款不少。調查在華分行資產負債。尙可相抵。故有單獨清理之主張。派王寵惠氏爲清理督辦。派宋漢章氏爲上海清理員。民國十六年春。國民軍入滬以來。卽由財政部委任李馥蓀氏爲上海清理員。朱博泉氏爲上海副清理員。十七年夏。總清理處由北平移滬。卽由財政部改任李馥蓀氏爲總清理員。朱博泉氏爲副清理員。十九年以朱博泉氏爲清理員。茲將中法銀行和解辦法全案及發行債券辦法。又道勝銀行停業及清理經過情形彙錄於左。於該兩行之停業清理情形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一) 中法實業銀行

中法實業銀行法定資本二萬五千萬佛郎。認定一萬五千萬佛郎。已繳七千五百萬佛郎。我國政府所認購者計五千萬法郎。於民國元年創設總行於巴黎。分行之設於我國者有北平、上海、天津、漢口、雲南、廣州、福州、汕頭、奉天等處。其設於他處者有香港、西貢、海防、海參崴、橫濱、新加坡、倫敦、馬賽、里昂等處。其業務雖按照法國法律辦理。但在我國境內得有發鈔權。上海分行開設法租界黃浦灘一號。總理爲白爾氏。華經理爲朱荅菴氏。副經理爲謝似錦氏。曾加入外國銀行團。於十年（即一九二一年）七月三日正在半期結賬之時。遽接總行電令停業。其後直至民國十二年和解辦法案成立。組設中法實業管理公司。爲其代理人。始規定該行遠東債務及歐洲債務之分別償付辦法。

▲中法實業銀行和解辦法全案 說明

當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初葉。中法實業銀行所處地位。至爲困難。因而始則有法蘭西銀行及巴黎荷蘭銀行爲首領之銀行團。出而援助。繼則議會於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關於保護法國在遠東實體的精神之利益之法律。復於一九二三年二月八日。允許政府批准並令履行關於中國應付庚子賠款餘額之協定。中法實業對於是項美滿之援助。實深感謝。賴此援助。並管理公司之設立。中法實業銀行範圍內營業之恢復。得以逐漸進行。且法蘭西銀行暨銀行團各團員。對於改組之舉。復出而相助。又爲保證將來起見。依照後述條件參加本案。爲種種退讓。如關於利息之減少。及擔保品強制執行權之拋棄是也。管理公司與中法實業銀

。行判爲二物。彼此獨立。惟其計劃。則在於恢復中法實業銀行一切交易。並擔任該行所託付之重大財產之檢查管理。及收回。

雙方爲便利此計畫之成就。議定山中法實業銀行移交管理公司流轉資金五千萬佛郎。收取相當利息。並依照本案第十五條所規定條件。由中法實業銀行。取得管理公司紅利百分之九十五。中法實業銀行對於各債權者所提出和解辦法案之內容如左。

▲中法實業銀行和解辦法案

(第一條)中法實業銀行承認自本案批准之日起。二十五年以內。清償其擔保債務。暨普通債務之全部。但如能先期清償者。自宜竭力爲之。普通債務。包括和解辦法已承認或未承認之債權。及原因未定之債權。普通債務之本金息金。及其他附屬品之類數。均結算至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爲止。即承認和解辦法判決宣判之日。俟加以檢查後。再確定之。

普通債務之一切息金及其他附屬品。自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起。概行停付。擔保債務之清償方法暨條件。均於本案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之。

(第二條)中法實業銀行之全部財產。除已供擔保暨抵押各物外。均列入各債權者之分配項內。

(第三條)各債權者分配之財產。析述如左。

(一)管理公司以代理人資格。經營中法實業銀行財產所得之款。

(二)中法實業銀行自行經營之財產所得之款。對此財產管理公司未受有代理權。

(三)管理公司紅利百分之九十五。屬於中法實業銀行者。

(四)由上述流轉資金五千萬佛郎所得之息金。

(五)屬於中法實業銀行各讓有權之收入。

(六)中法實業銀行得管理公司之同意。直接營業所得之利益。

如中法實業銀行除支付一切確定經費外。尚有可動用款項。足以分發本案第四條所載分期債票本金百分之五時。即應實行前項所載之分配。

惟因保存或經營財產所需之經費。得由可動用款項內支取之。

關於前項經費之提議。概由中法實業銀行爲之。如和解辦法。監察員暨後述之普通債票執票人會。不予以贊同時。得向塞納商事裁判所。提起訴訟。如不服其判決時。得向巴黎高等審判廳上訴。

(第四條)債務之全部。無擔保債權與普通債權之區別。均以分期債票代表之。此債票對於本案第二、三條所載財產之分配。有同等權。

分期債票。分爲兩種。即一爲依照本案第五條代表普通債權之債票。二爲依照本案第六條代表担保債權之債票。

各債票之金額。均爲五百佛郎。

債票之總數。即為以五百佛郎除債務總額所得之數。

對於外國國幣之債權。應依照中法實業銀行和解辦法受理之日（即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市價。變換佛郎計算之。以左列各表為準。

▲交易所經紀於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公布各國國幣之市價。

附英鎊

美幣一元

德幣每百馬克

比幣每百佛郎

加拿大幣一元

丹幣每百古羅

西幣每百塞大

荷幣每百佛羅林

意幣每百里耳

那幣每百古羅

羅馬每百勒

瑞典幣每百古羅

瑞士幣每百佛郎

▲交易所經紀於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公布各國國幣之最後市價。

紐也納幣每百古羅

捷克斯拉夫幣每百古羅

合法金四十六佛郎二十五生丁半

合法金十二佛郎九十二生丁半

合法金十六佛郎半

合法金九十七佛郎四分之三

合法金十一佛郎五十二生丁

合法金一百九十六佛郎四分之三

合法金一百六十四佛郎

合法金四百零一佛郎

合法金五十五佛郎四分之三

合法金一百六十六佛郎半

合法金十六佛郎四分之三

合法金二百六十二佛郎半

合法金二百一十一佛郎四分之三

合法幣一佛郎四分之三

合法幣十六佛郎四分之三